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陽以恩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晉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12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陽以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偽造之「德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之「德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林文中」署押壹枚、「林文中」印文壹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陽以恩於民國112年9月17日經由友人丁偉峻（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部分，由警方調查中）之介紹，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3人以上所組成並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鑫潤人員組」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從事收取犯罪所得之車手工作。陽以恩即與其所屬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冒德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陸續於112年9月18日向彭振福謊稱投資獲利，帳戶遭凍結，要交付現金才可解開出金等語，致彭振福陷於錯誤，於同日14時55分許，在住處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80萬元予陽以恩，而陽以恩則出示稍早列印、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偽造所示之「林文中」工作證1張，並分別交付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偽造之「德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上含偽造之

01 「德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林文中」署押1枚、
02 「林文中」印文1枚)予彭振福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彭
03 振福、德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文中」。之後陽以恩再
04 將現金依照群組內成員之指示置於特定地點，可獲取18000
05 元報酬。嗣彭振福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案經彭
06 振福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07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二、本件被告陽以恩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9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0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11 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
12 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13 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
14 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
15 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
16 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17 三、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18 (一)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19 (二)告訴人彭振福於警詢中之指訴。

20 (三)卷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
21 局第三分局安順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22 件紀錄表、陽以恩出示之工作證及德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翻
23 拍照片、告訴人彭振福與「德億國際投資在線客服」通訊軟
24 體LINE對話截圖。

25 四、論罪科刑

26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8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29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30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31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01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02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03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04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05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06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07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08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09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10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
11 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12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13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14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15 比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
16 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
17 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
18 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
19 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
20 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
21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
22 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
23 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
24 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25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
26 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
2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
29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31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01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02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
03 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裁判意旨參照）。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5 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及刑
06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與「鑫潤人
07 員組」詐欺集團組織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
08 法第28條規定，均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
09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1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11 使偽造私文書罪等三罪，應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論以
1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
13 犯罪，且被告供稱，還沒有拿到報酬就被警察抓了，而本案
14 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5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6 (三)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
17 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加入本案以犯罪為目的之詐
18 欺集團擔任收款車手工作，而共同參與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19 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
20 及所在，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
21 度，助長詐欺犯罪風氣，所為至為不該，本件並造成告訴人
22 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經濟損失，且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23 賠償其損失，並斟酌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態度良
24 好；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時間之久暫、在本案犯罪中
25 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面交取款之犯罪程度；兼衡其於本院自
26 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入所前從事做工，
27 月收入約三萬五至四萬元，與媽媽同住之家庭生活及經濟、
28 工作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9 五、告訴人之匯款款項，雖係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指洗錢
30 之財物，然依卷存事證，難認被告曾從中取得分文，而被告
31 供稱，詐騙集團雖有答應要給他18,000元之報酬，但還沒有

01 拿到報酬就被警察抓了，而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
02 得，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至偽造之「德億投資股份
03 有限公司收據」1張，業已交付告訴人彭振福收受，已非屬
04 行為人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惟該等收據上偽造之「德億
05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林文中」署押1枚、「林文
06 中」印文1枚，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
07 告沒收之。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銘仁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侯儀偵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